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8條有關

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8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有關下列貸款之若干詳情:

- (i) Album Resources、MMG Management、CDB與BOC (悉尼)訂立之751,000,000 美元貸款協議;及
- (ii) MMG Management與BOC (悉尼)訂立之120,000,000澳元貸款協議。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 13.18條作出。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有關與國家開發銀行(「CDB」)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BOC(悉尼)」)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之公佈(「二零一一年公佈」)。

如二零一一年公佈所披露: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bum Resources Pte Limited (「Album Resources」)與 CDB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CDB同意向Album Resources 提供不超過366,000,000美元之貸款,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起計不超過三年(「二零零九年366,000,000美元貸款」);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G Century Limited與BOC(悉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BOC(悉尼)同意向MMG Century Limited提供385,000,000美元之現金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償還(「二零一零年385,000,000美元貸款」);及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 Pty Ltd(「MMG Management」)與BOC(悉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BOC(悉尼)同意向MMG Management提供(a)一筆循環澳元(「澳元」)現金預先貸款及(b)多種貨幣銀行擔保及備用信用函,總額合共相等於267,000,000澳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償還(「二零一零年267,000,000澳元貸款」)。

與CDB及BOC(悉尼)訂立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Album Resources及MMG Management與CDB及BOC(悉尼)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一二年751,000,000美元貸款」),據此:

- (i) CDB同意向Album Resources提供366,000,000美元之現金貸款(「**首批貸款**」)。該貸款須按該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而最後一期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及
- (ii) BOC (悉尼) 同意向 MMG Management 提供385,000,000 美元之現金貸款 (「**次批貸款**」)。該貸款須按該貸款協議所載指定日期分期償還,而最後一期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Album Resources須以自首批貸款提取之款項作為再融資二零零九年366,000,000美元貸款之用。這可能包括下列任何一項或全部:

- (i) 償還於二零零九年366,000,000美元貸款下之未償還款項;
- (ii) 償還已向Album Resources (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從而達到償還二零零九年366,000,000美元貸款之目的;及
- (iii) 重列因償還二零零九年366,000,000美元貸款而減少之Album Resources (或其附屬公司)之現金結餘。

MMG Management須以自次批貸款借取之金額悉數用於向MMG Century Limited提供集團內部間貸款,以償還二零一零年385,000,000美元貸款。

首批貸款及次批貸款之適用利率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相約利率另加 3.2%至3.5%。此外,為訂立上述貸款協議,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總計為所 涉總貸款金額1%的預付費用。 根據二零一二年751,000,000美元貸款之條款,倘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則 CDB及/或BOC(悉尼)可宣佈首批貸款及/或次批貸款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 期及須予償還:

- (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CMN」)(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權益)不再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1%權益;或
- (ii) CMN (a)不再實益持有Album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最少51%權益;或(b)不再擁有下列任何一項:(1)於Album Resources之股東大會上就最高可表決票數之最少51%投票或控制該投票之權力;或(2)委任或罷免Album Resources全體或大多數董事之能力;或(3)就Album Resources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發出指示之權力(而Album Resources之董事須遵從)。

與BOC(悉尼)訂立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MMG Management與BOC (悉尼)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一二年120,000,000澳元貸款」),據此BOC (悉尼)同意向MMG Management按與二零一零年267,000,000澳元貸款無重大偏離之商業條款提供120,000,000澳元之銀行擔保貸款,其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由於二零一零年267,000,000澳元貸款由二零一二年120,000,000澳元貸款部分取代, 故先前根據二零一零年267,000,000澳元貸款提取的信貸函將構成根據二零一二年 120,000,000澳元貸款提取的信貸函。二零一零年267,000,000澳元貸款項下其餘未償 還款項將由自二零一二年751,000,000美元貸款提取之款項作償還。

>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及David Mark Lamont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 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及 Anthony Charles Larkin先生。